

15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哥伦比亚关于《规约》第四编(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的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协调员提出的关于《规约》第四编(法院的组成和行政
管理)的讨论文件(已编入 PCNICC/1999/L.5/Rev.1/Add.1 号文件)的
评注

我们首先希望就第四编作一般性评注:

如我们就犯罪要件所作的一些评注指出,为了避免混乱和误解,我们认为极其重
要的是,在所有适用的规定之中,所用的文字应是《规约》使用的文字,而不是新的文
字。

1. 对第 4.1.1 条规则的评注

我们认为这条规则的标题“Remoción del cargo”应改为“Separación del
cargo”,即《规约》第四十六条所用的文字(中文本不必改动)。同样,在开头一款内,
“serán destituidos del cargo”一语也应改为“Serán separados del cargo”。

我们提议(a)款案文如下:

“1. 严重不当行为

为了《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目的,“严重不当行为”指
以下行为:

(a) 执行公务时,有违职责、严重损害或可能严重损害本法院的正当审判工作或正常内部运作的行为,例如:

(一) 泄露一人员因公获得的事实或资料,对审判程序或对任何人造成严重影响,或泄露关于待审事项的事实或资料;(中文本无改动)

(二) 无改动;

(三) 无改动。

(b) 无改动。

2. 严重渎职行为

为了《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 1 项的目的,严重玩忽职守或明知地违背职守的行为构成“严重渎职行为”,例如:

(a) 不遵守请求免除职责的义务,明知有理由这样做;

(b) 一再无理拖延案件提起、起诉或审判,或行使的任何权力。”(删除“司法”一词)

2. 对第 4.1.2 条规则的评注

我们提议(a)款案文如下:

“(a) 执行公务时,损害或可能损害本法院的正当审判工作或正常内部运作的行为,例如:

(一) 干预本条规则所指人员履行其职责;

(二) 一再不遵守或无视分庭庭长或本法院院长会议在履行其合法权力时提出的要求;

(三) 明知或应知书记官长和本法院的其他官员严重渎职,却不对其执行应处的纪律措施;或

(b) 非执行公务时,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法院信誉、程度较轻的行为。”(中文本无改动)

3. 对第 4.1.3 条规则的评注

“为了《规约》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的目的,对本规则定为严重不当行为、严重渎职行为或程度较轻行为的行为所作的任何控诉均应附有所据理由、控诉人身份和掌握的任何相关证据。控诉应予保密。

所有控诉应递交院长会议。院长会议应依照《法院条例》驳回匿名控诉或显然缺乏根据的控诉,并将其他控诉转交主管机构。应依照《法院条例》以自动轮任方式任命一名或多名法官协助院长会议执行工作。

院长会议也可以自行提起程序,在此情况下它应照上款规定行事。”

4. 对第 4.1.4 条规则的评注

“ 1. 关于辩护方的权利的共同条款

考虑根据《规约》第四十六条免除职务或根据第四十七条采取纪律措施时,应书面通知有关人员。”(中文本无改动)

(b)款案文应如下:

“(b)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向本法院专门为此召开的全体会议提出。”
(中文本无改动)

“ 2. 要求免职的程序

(a) 法官

(一) 在根据第 X 条规则[该条规则是关于提出和获得证据的机会、作出陈述,等等]举行会议后的一个月內,应举行另一次本法院全体会议,就是否应建议缔约国大会免除该法官职务的问题进行表决。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没有已安排的全体会议,则应召开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以进行表决;

(二) 如果建议获通过,应将其递交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关于第(二)项,我们认为选择一比较可取,但案文应改写如下:

“(二) 在适当的情况下,如果法官决定不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免职建议,法官应可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法官实施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对其执行纪律措施。

(b) 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

(一) 在根据第 X 条规则[该条规则是关于提出和获得证据的机会、作出陈述,等等]举行会议后的一个月內,应举行另一次本法院全体会议,就是否应免除该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职务的问题进行表决。如果在上述期间内没有已安排的全体会议,则应召开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以进行表决。

(二) 院长应向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书面通报表决结果。”

关于第(二)项,我们也认为选择一比较可取。

“(c) 副检察官

(一) 检察官于决定是否应建议缔约国大会免除副检察官的职务之前,应确保遵照第 X 条规则[该条规则是关于提出和获得证据的充分机会、作出陈述,等等]行事;

(二) 检察官长应依照第(X)款将其决定通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关于第(二)项,我们也认为选择一比较可取,但案文应改写如下:

“(三) 在适当的情况下,如果检察官决定不建议缔约国大会免除副检察官的职务,检察官应可依照《规约》第四十七条决定有关副检察官实施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对其执行纪律措施。”

“处分

1. 免职

免职一经宣告,立即生效。有关人员不再为本法院成员,包括在该人正在参与的待结案件中。该人将来也不得再次被选举或任命为本法院成员。(中文本无改动)

2. 纪律措施”

我们认为第(二)项应予删除,因为如予以通过,将影响法院的运作。

关于第(三)项,我们提议在方括号内的最后一句话应予删除。

我们认为第 3 款(时限)应予删除,因为对免职实施两年时限是没有意义的,鉴于该项处分规定有关人员不得再次被选举或任命为法院成员。

5. 对第 4.1.6 条规则(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回避)的评注

我们认为第 1 款(a)项、(b)项和(c)项案文应如下:

“(a) 案件涉及个人利益,包括与当事任何一方有夫妻、亲子或其他近亲关系,或私人关系、职业关系或下属关系;或

(b) 以个人身份参与在就任之前或在参加处理有关案件前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在其后提起的法律程序,如果被调查或被起诉的人是另一方;或

(c) 在就任前担任某些职务,因而被认为可能对处理中的案件、对当事方或其代表持有某种意见,而客观上来说,这种意见可能不利地影响有关个人应有的公正性。”

6. 对第 4.1.7 条规则的评注

我们认为案文应如下:

“如果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有理由认为存在回避的理由,则应要求免除本人职责,而不应等待依照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 4.1.6 条规则提出的回避要求。此项要求应向院长会议提出,院长会议应依照第 4.1.5 条规则处理此项要求。”

7. 对第 4.1.9 条规则的评注

我们提议案文改写如下: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以书面方式将其辞职决定通知院长会议。院长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2. 有关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尽力至少在六个月前通知其辞职生效日期。法官在其辞职生效之前应尽力履行与未结诉讼有关的职责。”

8. 对第 B1 条规则的评注

关于第 B1 条规则第 1 款,我们认为案文应如下:

“1. 法官应在当选后两个月内举行全体会议……” (中文本无改动)

9. 对与法院的组织有关的规则的评注

关于与书记官长办公室的组织有关的规则,我们认为 B5 节的规则应与 C 节的规则合并,而与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有关的规则则应放在 B2 节的规则之后。

关于与书记官长的职责有关的第 B5 条规则第 1 节第 1 款,我们提议案文如下:

“……获得和提供资料并为此目的的建立联系渠道。” (中文本无改动)

第 B5 条规则第 1 节应增添第 3 款如下:

3. 书记官长也应履行《法院规则》所指派的职责。”

10. 对关于被害人和证人职责的评注

关于第 1 款,我们认为案文应如下:

“1. 被害人和证人应就有关所有证人、到本法院出庭的被害人以及因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其他人士的一切保护事项,根据有关的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向本法院和辩护方提供服务。”

关于第 2 款第(二)项,我们认为必须澄清最后一句话“以及他们作证可能产生的后果”的意义。

关于第 2 款第(三)和第四项,我们认为可将其合二为一,案文如下:

“(三) 告知被害人和证人如何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以期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保护其权利,特别是保护证人在其证言方面的权利”。

关于第 2 款第(四)项,我们提议案文应如下:

“(四) 酌情与本法院或检察官办公室协商,建议制定一套行为守则,强调本法院所有主持人员,包括缔约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免费提供的人员,必须注意安全和保密的重要性,这些人员根据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协助本法院任何机关的工作,并在适当情况下协助辩护方的工作。”

关于第 3 款第(三)项,我们提议案文如下:

“(三) 在诉讼及其后的各个阶段,向证人、到本法院出庭的被害人以及因这些证人作证而面临危险的人提供合理而适当的行政和技术协助。” (中文本无改动)

11. 对律师的任命和资格的评注

关于第 1 款,我们认为案文应如下:

“ 1. 指派的律师应具有... ..”。

关于第 2 款,我们认为“Patrocinio”一字应予删除(中文本不必改动)。

12. 对书记官长对被告人权利的责任的评注

第 1 款案文应如下:

“ 1. 书记官长根据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应适当组织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以便依照《规约》第六十七条规定的公正进行公平审判原则促进被告人的权利... ..”。

第 3 款开头应为:

“ 3. Para los efectos” (中文本不必改动)

13. 对关于为穷人指派律师的规则评注

我们认为标题内“穷人”一词应改为“无能力支付费用的被告人”。

第 6 款第一句应改为:

“ 6. 如果声称无能力支付费用的人后来证明并非缺乏此种能力,.... ..”。

14. 对关于文本、修正和宣誓(替换法官和候补法官)的规则评注

作准文本

我们提议这项规则案文如下: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同等作准。本法院书记官长应将核证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缔约国”。

修正

我们提议这项规则第 1 款案文如下:

“ 1. 根据《规约》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对《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修正案应交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